文書到日隨即起送復驗通前俱照原奏

准事例挨次撥歷出身奉

聖旨是欽此

一推舉將材開寫主舉戰名不行舉到者住俸

一件推舉備用將材事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內該兵

部侍郎何　等題

准會同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使司掌科道官員人各

推舉一人或二人就開才能戰任及堪為主將偏

將于其下中間或有一人而重複薦舉者以雷同

拘泥舉畢通行開例名奏

請定奪本部仍行南京府部等衙門堂上并掌科掌道官及

在外巡撫巡按布按二司官員從公各舉所知一

二員如前開報本部遇有員缺一体擬奏上

請選材定奪如各該官員任聞

令半年之上不行舉到者本部查奏住俸一月